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40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中能万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325794742P

地址：泽州县川底镇焦河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厂区门禁处地面有积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1月11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1月11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11月11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11月11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备案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5年11月11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